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侯石豹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5  
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居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郁惠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16516號

07 被 告 侯石豹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侯石豹因細故對許江河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及侵入住宅之  
14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15時許，未經許江河之同意，無  
15 故侵入許江河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內，手  
16 持塑膠椅毆打許江河之頭部、背部、左肩膀及手部，致許江  
17 河因此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及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嗣  
18 許江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許江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侯石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及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有去找告訴人，但沒有進入告訴人住處，當時告訴人跟他朋友在屋外喝酒，我只是去問告訴人我的狗有沒有咬他，我根本沒有打告訴人云云。

01
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許江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現場證人黃顯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證明被告未經允許侵入告訴人住處，並以塑膠椅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背部、肩膀及手部等事實。
(四)	重仁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的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8

檢 察 官 吳政洋

09